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6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室內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「室內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規劃及推動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會議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推舉專任教師三至五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負責實習業務之教師兼任。本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受邀之校外代表得簽請核准，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(核實報支)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